

东莞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关于公开选聘第七批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和个人：

东莞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东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指导下，以高效化解知识产权纠纷为导向，积极开展相关调解工作。为进一步强化我市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员（以下简称“调解员”）队伍建设，提高知识产权纠纷化解效能，有效预防和化解知识产权纠纷，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 司法部关于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的意见》（附件1）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公开选聘第七批调解员若干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聘原则

采取公开选聘、自愿报名、单位推荐、择优遴选、结果公开的原则，从东莞市内选聘调解员。

二、选聘范围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技术机构、企事业单位、服务机构（包括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律师事务所）、社团组织等，专业主要包括知识产权法律类和技术类。申请人应保证在聘期内长期或主要在东莞市内工作。

三、选聘要求

(一) 具有良好的政治品质，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科学公正、作风正派；

(二) 具有良好职业素养和语言表达能力、沟通能力；

(三) 具备良好的法律知识、专业知识和政策知识等知识储备，能够独立承担有关工作任务；

(四) 身体健康，能保证从事纠纷调解等相关工作所需的时间和精力；

(五) 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党纪、政纪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纪问题正接受调查、被开除公职以及不具有不适合担任调解员等其他情形；

(六) 严格遵守保密等相关规定。

四、选聘条件

根据申请人的工作单位类别，应当具备下列相应条件：

1、服务机构或社团组织：应熟悉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和知识产权保护业务知识，从事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工作6年以上，工作出色，业绩突出。

2、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技术机构：应具有较深厚的知识产权理论和实践研究基础，并取得一定工作成果。

3、企业：应具备国家或省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中国驰名商标企业6年以上法务或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经历，并取得一定业绩。

申请人中具有专利代理师、鉴定人执业资格，专利审查员、

专利预审员或者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者，优先选聘。

五、选聘程序

（一）提交申请

申请人应如实填写《东莞市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员申请表》（附件2），经所在工作单位同意推荐并加盖公章后，连同申请人的身份证、学历证书以及能够证明从业经历、荣誉资质、专业技术职称、工作成果等经验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于2026年5月31日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交以上材料的扫描件（必须为PDF格式，并以申请人姓名为文件名）至指定邮箱dgippa@163.com。

（二）择优遴选

报名结束后，东莞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协同相关机构、协会和专家，综合考虑申请人的学历、履历、专业特长等，择优确定调解员人选，并颁发相应的聘书，聘期3年。

（三）公布名单

东莞调委会和相关机构、协会通过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调解员聘任名单。

六、其他事项

（一）申请人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

（二）申请人所在单位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真实无误的，积极推荐优秀人才。

（三）聘任部门将通过举办培训班、提供学习材料等方式，

对新聘任调解员进行专门培训。

- 附件：1.国家知识产权局 司法部关于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的意见
2.东莞市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员申请表

东莞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2026年5月22日

(联系人：张小姐，电话：18988718128)

国家知识产权局 司法部关于加强知识产权 纠纷调解工作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充分发挥调解在化解知识产权领域矛盾纠纷中的重要作用，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现就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加强组织和队伍建设，建立健全有机衔接、协调联动、高效便捷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机制，依法、及时、有效化解知识产权纠纷，积极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

（二）基本原则。坚持协调联动，社会共治。推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司法行政机关统筹指导、社会各方力量广泛参与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格局。

坚持自愿平等，便民利民。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愿，综合

运用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公序良俗等进行调解，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坚持专业特点，开拓创新。把握知识产权纠纷特点，遵循调解工作规律，加强调解组织和队伍建设，创新制度机制和方式方法，不断提升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质效。

（三）主要目标。到 2025 年，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基本覆盖知识产权纠纷易发多发的重点区域和行业领域，建立组织健全、制度完善、规范高效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体系，形成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司法调解优势互补、有机衔接、协调联动的大调解工作格局，调解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中的基础性作用充分显现，影响力和公信力进一步增强。

二、统筹推进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

（四）推进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根据知识产权纠纷化解需要，因地制宜推进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对知识产权纠纷多发、确有必要设立、设立单位有保障能力的地区和行业，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协调配合，积极推动设立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尚不具备设立条件的，可以纳入现有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范围。设立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组织要由相关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申请，符合法律和规范要求的，司法行政机关要及时纳入辖区内人民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名册，切实加强

工作指导。

（五）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工作。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积极履行行政调解职能，按照《专利纠纷行政调解办案指南》等规定，严格依法依规开展行政调解。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任务较重的地区，可以根据需要成立行政调解委员会，设立行政调解室、接待室等。各地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组织设立情况和行政调解工作开展情况要定期报送司法行政机关。

（六）拓展知识产权纠纷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发挥各类知识产权专业机构作用，积极创新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形式和工作模式，推动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向纵深发展。根据当事人需求，按照市场化方式，探索开展知识产权纠纷商事调解。充分发挥律师在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中的优势作用，推动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为当事人提供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服务并可适当收取费用。

（七）加强重点区域、领域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坚持从实际出发，以需求为导向，大力推动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向工业园区、开发区、自贸区和产业集聚区等重点区域延伸。支持电商平台优化在线咨询、受理、调解等制度，在线化解矛盾纠纷。拓展展会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引导相关调解组织进驻展会，建立展会知识产权纠纷快速调解渠道。加强专业市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引导当事人通过调解

方式化解纠纷。

（八）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员队伍建设。充分利用社会资源，注重选聘具有专利、商标、著作权等工作经验和知识背景的专业人士以及专家学者、律师等担任调解员，建立专兼结合、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员队伍。加强知识产权纠纷专职调解员队伍建设，探索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员持证上岗、等级评定等制度。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司法行政机关要将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纳入业务培训规划，采取集中授课、经验交流、现场观摩、法庭旁听、案例评析等多种方式，切实提高调解员的法律素养、政策水平、专业知识和调解技能。

（九）建立完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制度。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要建立完善纠纷排查、受理、调解、履行、回访、分析研判和重大疑难复杂矛盾纠纷集中讨论、专家咨询、情况报告等工作制度，建立完善岗位责任、学习、例会、培训、考评、奖惩等管理制度，规范统计报表、卷宗文书和档案管理，定期向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司法行政机关报送调解工作情况和典型案例。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司法行政机关要定期发布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典型案例，通过典型案例指导开展调解工作，提升调解工作质量水平。

（十）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调解衔接联动机制。采取联合调解、协助调解、委托移交调解等方式，建立知识产权

纠纷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司法调解衔接联动工作机制。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与行政执法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等衔接联动，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投诉与调解对接、诉调对接、仲调对接等工作机制。探索在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维权援助中心等建立知识产权纠纷“一站式”调解平台，引导调解组织、远程司法确认室、知识产权仲裁院（中心）、公证知识产权服务中心等各类资源入驻调解平台，为当事人提供司法确认、仲裁、公证等保护渠道。加强知识产权纠纷“一站式”调解平台与当地综合性非诉讼纠纷化解中心、调解中心等平台的工作对接，及时协调解决重大疑难复杂知识产权纠纷。

三、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组织领导

（十一）加强组织协调。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司法行政机关要将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信息沟通、协调配合，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积极探索创新，及时总结提炼经验做法，打造培育亮点典型，推进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建设。要主动协调有关部门，争取将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纳入相关考核指标，通过开展联合督导检查等方式，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十二）加强工作保障。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司法行政机关要积极争取党委、政府及财政部门的重视支持，将知识

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相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统筹考虑，推动把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设立单位要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提供场所、办公条件和必要的工作经费。鼓励社会各界通过社会捐赠、公益赞助、志愿参与等方式，对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提供支持和帮助。

（十三）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网络、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大力宣传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优势特点、经验成效，宣传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精品案例，不断提升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的群众满意度和社会影响力，引导更多当事人通过调解方式解决知识产权纠纷，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司法行政机关要将表现突出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纳入本系统本部门表彰奖励范围，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开展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 2

东莞市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员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彩色照片)
国 籍		民 族		政治面貌		
现任职务		参加工 作时间		从事知识产 权工作年限		
毕业院校		学 历		专 业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办公电话				通讯地址		
手 机				E-mail		
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				此前已在哪 些组织担任 调解员		
工作单位						
单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社团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擅长知识 产权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发明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实用新型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外观设计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商标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理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秘密 <input type="checkbox"/> 版权 <input type="checkbox"/> 植物新品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说明: 可多选, 请在相应知识产权名称后用数字注明优先顺序。					
擅长专业 技术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学 <input type="checkbox"/> 通信 <input type="checkbox"/> 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学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光电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说明: 最多选 2 项并在相应专业名称后用数字注明优先顺序。					

个人简历	
近年从事 知识产权 相关工作 情况	
主要业绩 研究成果 获奖情况	

本人保证以上所填内容真实、完整、准确。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聘任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填表说明：“个人简历”、“近年从事知识产权相关工作情况”和“主要业绩、研究成果、获奖情况”填写内容应突出重点，简明扼要。

